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本次收购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八、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7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7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7
-----------------	----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亚锦科技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安孚能源	指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安孚科技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要约收购亚锦科技 5%的股份
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安证券接受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了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

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收购报告书之附件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份，本次收购的目的系进一步巩固收购人对亚锦科技的控制地位，提高对亚锦科技的权益比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茂青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6,727.2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NBMX293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16 号-605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北塔 1801
邮编	231501
联系电话	0551-626313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安孚能源除持有亚锦科技 51%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份，为亚锦科技的控股股东。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投资者相关要求，系亚锦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安孚能源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系上交所上市公司安孚科技控股子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总额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报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33,681.83	680,003.64
货币资金	114,323.90	55,315.26
负债合计	336,308.27	271,18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373.56	408,81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936.89	317,078.58
营业收入	463,833.33	431,7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1.31	25,23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5.69	105,924.11

2、母公司报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7,419.71	408,841.66

货币资金	50,157.95	28,39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
负债合计	111,809.59	81,33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610.12	327,510.72
营业收入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99.40	18,9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33	17,91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9.65	26,52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3.76	-20,699.08

收购人本次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亚锦科技 187,517,700 股股份，按照 2.00 元/股计算，资金总额需求预计为 37,503.54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收购人安孚能源母公司单体报表列示货币资金金额为 50,157.9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000.00 万元，均高于 2023 年末金额，2025 年上半年度安孚能源自身除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外，无其他大额资金支出需求。2025 年 6 月末，安孚能源单体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 23,075.46 万元和 3,506.56 万元，6 月末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安孚能源除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外，无其他金额较大资金支出。

收购人过往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信用良好。2023 年末、2024 年末，收购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89%、23.92%，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收购人已与多家银行沟通，对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及用途等事项进行讨论，预计可以取得总额不超过 2.25 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 3% 的银行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要约收购价款，收购人通过银行借款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可实现性，届时收购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考虑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的规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经济实力；收购人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将考虑通过银行借款筹集部分资金用于本次要约价款支付，收购人具有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资金实力，本次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要约收购具有可执行性。

（四）收购人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收购人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改变公众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公众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经验，且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将通过存入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保证本次要约的履约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收购人自有货币资金规模为 23,075.46 万元，远高于预计履约保证金出 7,500.71 万元，收购人通过存入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保证本次要约的履约能力具有可执行性；收购人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将考虑通过银行借款筹集部分资金用于本次要约价款支付，收购人具有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资金实力，本次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要约收购具有可执行性，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本公司/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同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关于余股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导致争议纠纷，收购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要约收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规定，根据比例计算产生不足一股的股份为零碎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会按现有规则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一股。

收购人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根据比例计算产生不足一股的股份为零碎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会按现有规则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一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比例计算产生不足一股的股份为零碎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现有规则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一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生除权事项时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具体调整方式及计算方法

收购人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有关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披露了要约价格调整公式；根据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相应调整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价格调整公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有关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

股份数量调整计算公式合理。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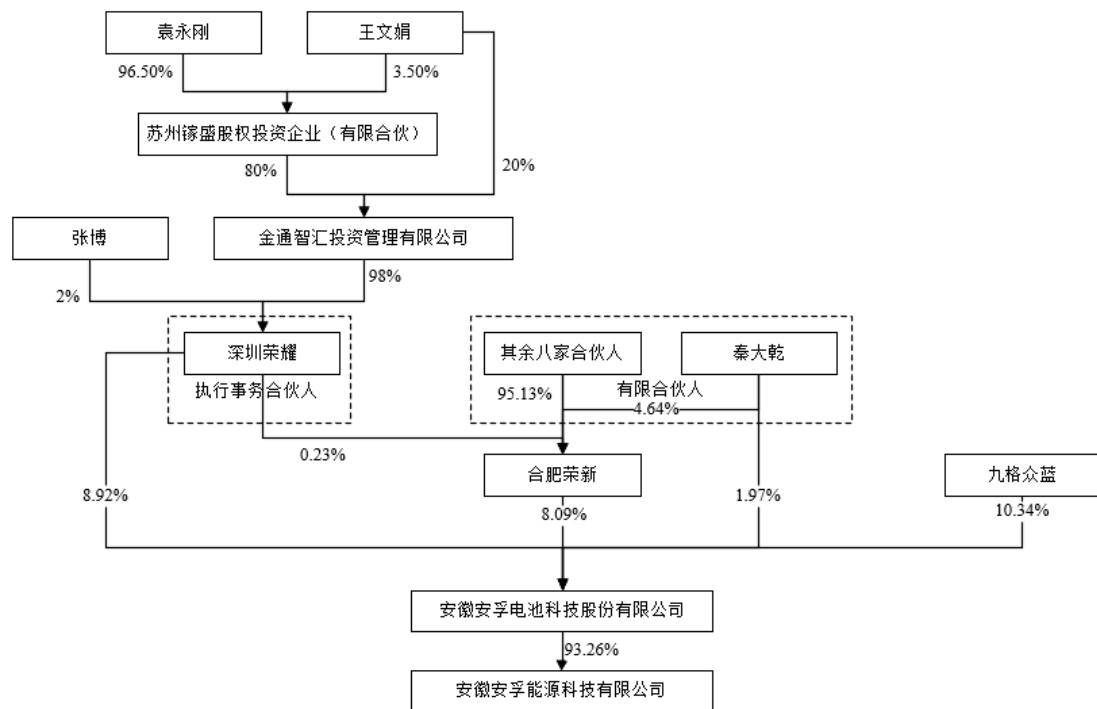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安孚能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安孚科技	276,727.27	93.26
2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74
合计		296,727.27	100.00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荣耀”）及其控制的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01%股份，深圳荣耀的一致行动人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10.34%股份，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7%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荣耀，深圳荣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32%的表决权，安孚科技为收购人控股股东，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定增或者债券等募集资金情形，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亚锦科技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

金，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

七、本次收购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股票挂牌为目的，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反垄断调查等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已经收购人控股股东安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收购人安孚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需要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本次要约收购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00%股权实施为前提，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已实施完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已经控股股东安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安孚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00%股权已实施完毕，本次收购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且实施前提已经成就。

八、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为要约收购，不涉及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本次收购不存在过渡期。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部分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要约收购亚锦科技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收购人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就“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向亚锦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金融类资产或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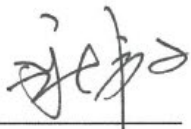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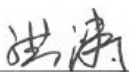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本次收购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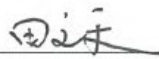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在相关协议条款和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卢金硕

洪 涛


田之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